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汉河街道居家养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XHGC-C2026-0002 号

甲方：（买方）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扬州颐年阁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汉河街道居家养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名称：汉河街道居家养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元陆角/小时(¥28.6 元/小时)；最终根据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和实际服务老人人数（老人名单由甲方提供）按实结算。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时间按照区级要求动态调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2年；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

十、付款与考核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第一个月5号之前，由乙方提交上季度的申请付款材料，甲方在当月25号之前完成审核，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付款须满足市、区民政局要求，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每季度进行付款时从预付款中抵扣）。

10.4 考核办法：

（1）汉河街道根据服务商运营管理情况每季度对服务商考核一次，考核办法由汉河街

道与服务商根据采购文件及成交后的响应文件商榷后制定，考核情况与运营费用给付挂钩，考核连续两次不达标，终止与服务商的下一年度续约工作。

（2）每季度区级统一监管平台进行一次线下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汉河街道将区平台回访和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对服务商的考核范畴内，确保服务行为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维护广大老年人的权益。

（3）乙方如有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刷单行为。所刷工单，甲方一经发现，将全部予以作废，并对所发现的刷单行为，每单处以当期应付款总额的0.2%资金处罚。

十一、税金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国家标准(GB/T 43153-2023)进行服务。

十三、调试和验收

无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无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

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见证方：江苏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10月26日